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